

# 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7月12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复旦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相应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地点,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四条** 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提交延期报到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报到日期起2周内到校报到。

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延期报到申请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新生应当到校补交延期报到的申请,附逾期不报到的情况说明,补妥报到手续。

**第五条** 所在院系在新生报到时对其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学位等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新生准予办理入学

手续。新生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入学教育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发给校徽、学生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发现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入学资格：

（一）录取通知书、考生个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二）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况；

（三）因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期限届满时，不能提供任务期满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因第八条第四项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期限届满时，不能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发现仍未恢复健康。

**第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取消入学资格的，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的应用，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

（三）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四）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时发现身心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

**第九条** 新生因第八条第一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因第八条第二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至退役后 1 年。

新生因第八条第三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根据任务期保留。

新生因第八条第四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新生学籍注册截止日期前 1 周内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其入学资格可以保留 1 学年。

**第十条** 新生有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但不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的应用时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批准。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准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 2 周内提交入学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十二条** 报到后,新生应当按照所在院系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入学教育和学习活动,并按时参加入学教育测试。

**第十三条** 新生报到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当年研究生招生规定组织复查,内容包括: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一致；
- (四)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符合录取要求；
- (五) 身心健康情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
- (六) 身心健康状况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七) 应当转移到学校的学生本人档案已齐全；
- (八) 报到手续已完备。

**第十四条** 复查时发现新生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时发现新生违反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学籍（休学）。

复查时发现不满足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要求的，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所需材料，所在院系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每学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系注册。未经注册，研究生不得选、退课程，不得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提交延期注册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注册日期起2周内到校注册。

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提交申请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当到校补交延期注册的申请,附逾期不注册的情况说明,补妥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 (一) 保留入学资格;
- (二) 未通过入学教育测试;
- (三) 保留学籍(休学、服兵役、联合培养);
- (四)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
- (五) 学习年限届满。

**第十八条** 每学期注册后,研究生应当按照要求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请假或者办理学籍变动。预计一学期内累计缺席时间6周以内时,应当向所在院系请假;预计一学期内累计缺席时间超过6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的规定申请保留学籍。

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请假或者保留学籍期限届满,研究生应当按时返校,并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周内办妥销假或复学手续。逾期不销假、不复学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履行销假或复学手续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当到校

补交销假或复学申请，附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情况说明，补妥销假或复学手续。

### 第三章 转专业、转导师、转层次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不存在《规定》第二十七条的任一情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入学满一学期后、进入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前，提交转专业的申请：

- （一）个人兴趣转变、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自身原因；
- （二）学校学科专业调整；
- （三）一级学科招生或交叉学科培养，根据确定的学位论文选题需要重新指定专业；
- （四）可以在多个专业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需要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内重新指定专业；
- （五）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经导师、所在院系同意后，由转入院系参照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要求组织考试（考核），达到转入院系的考试（考核）标准，准予转专业。

研究生退役、创业复学后需要转专业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因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经相关导师、院系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同意后，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第二十二条** 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按照转入当年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经转入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可,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但资格考试、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应当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指导教师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指导;
- (二) 指导教师身心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指导;
- (三) 导师组联合指导,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需要重新指定主导师;
- (四) 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无法由原导师继续指导。

转导师如同时涉及转专业的,还应当遵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资格考试或中期考核补考后仍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其中,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以提交转培养层次的申请,经相关导师、院系同意,或由院系资格考试委员会、院系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议,经相关导师、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本科直博生通过资格考试满1年后、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满1年后,无法或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提交转培养层次的申请,经相关导师、院系同意,或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系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提议,经相关导师、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转学的情形除外。

获得转入学校接收同意后，研究生可以提交转学申请，说明理由，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转学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撤销。准予转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离校手续。

#### 第四章 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预计一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提交保留学籍（休学）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保留学籍：

- （一）《规定》第三十二条的任一情形；
- （二）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 （三）非因公任务出国出境；
- （四）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工作需要中止学业；
- （五）家庭或直系亲属有重大变故需要中止学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次可以申请休学1学期，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于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之日起1周内，办妥暂时离校的相关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予注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或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的，应当提交保留学籍（服兵役）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保留学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学籍的，保留期限可至退役后 2 年；外国留学生因应征服役申请保留学籍的，保留期限可至退役后 1 年。因服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因国家或学校公派任务需要，预计一学期内超过 6 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提交保留学籍（联合培养）的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联合培养申请保留学籍的，保留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基本学习年限的二分之一。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学校认可其学习经历，但不予注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保留学籍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周内提交复学或延长保留学籍时间的申请。累计休学时间已满 2 学年的，研究生院不再批准其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累计联合培养时间已达到基本学习年限二分之一的，研究生院原则上不再批准其延长联合培养时间的申请。

经批准复学的研究生，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注册；经批准延长保留学籍时间的研究生，可以继续保留学籍。

## 第五章 取消学籍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新生复查结束后，发现研究生存在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取消学籍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取消学籍的，学校出具取消学籍决定书。取消学籍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可以退学。研究生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正在处理时，其退学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予以退学处理：

- （一）逾期不注册；
- （二）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 （三）请假期限届满 1 周仍不销假，或保留学籍期限届满 1 周仍不提交复学申请；
- （四）身心健康状况异常，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无法或不宜继续在校学习；
- （五）因病休学累计已满 2 学年，但不能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发现仍未恢复健康；
- （六）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公共课或学位核心课有 1 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
- （七）资格考试或中期考核补考后仍不合格；
- （八）学习年限届满仍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
- （九）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没有能力完成学位论文；
- （十）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已与学校订立学位项目合作协议的除外）；
- （十一）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

**第三十九条** 退学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意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对学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未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学校自作出研究生退学决定之日起，停止其在校研究生待遇；自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注销其研究生学籍。

## 第六章 学习年限、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普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学年或 4 学年。本科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学年。硕博连读生（含硕士阶段）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学年，其中硕士研究生阶段一般为 2 学年，博士研究生阶段一般为 3 学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研究生一次可以申请延长 1 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休学或延长学习时间，但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学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学年。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届满，应当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智、体考核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可以申请毕业，学校审查后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达到所学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要求，成绩优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经导师、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可以在当学期注册日期起 2 周内，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

（一）硕士研究生学满 1 学年，普通博士研究生学满 2 学年，本科直博生通过资格考试后学满 2 学年，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学满 2 学年；

（二）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考核合格，且学位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三）学位论文质量明显高于所在院系的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优秀。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达到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准予提前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达到所学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结业：

（一）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所有必修环节考核合格，但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评审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二）学位公共课、学位核心课考核合格，选修课考核不合格门数不超过 1 门，已完成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之前的其他必修环节且

考核合格，已完成学位论文初稿或相当的研究工作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因第五十条第一项情形结业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后，可以在结业后 1 学年内，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安排，重新提交一次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可以申请结业转毕业，学校审查后换发毕业证书；达到所学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因第五十条第一项情形结业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重新提交学位申请，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的资格。逾期提交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研究生因第五十条第二项情形结业的，不得重新提交学位申请，不得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于毕业、结业之日起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 第七章 工作程序与要求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的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码以及录取类型、学习形式、就业方式、培养方式、培养类别、学制等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信息为准，取得学籍后不得更改。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学籍信息发生变更，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可以更改的，由本人提交修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修改。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所需信息，以电子注册的学籍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学校撤销已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的；
- （二）取得学籍后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

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已完成国家电子注册的，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管理和学籍变动的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 （一）研究生提交申请（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二）导师签署意见，未确定导师的情况除外；
- （三）相关院系审核并出具意见，必要时应当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院系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四）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时间、复学、退学、修改学籍信息时，应当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般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附表所列。

**第六十条** 研究生的学籍登记表、成绩单、奖励及纪律处分等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分、成绩评定等事项，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与定向就业单位、联合培养单位另外订立协议的，协议条文如与本《细则》不一致，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照协议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 申请情形                     | 相关证明材料               |
|--------------------------|----------------------|
| 身心健康原因                   | 医院诊断书                |
| 执行国家任务                   | 国家任务组织单位的书面证明        |
| 工作需要                     | 定向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函或证明函  |
|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br>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入伍通知书、复员或退伍证件        |
| 联合培养                     | 联合培养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和确定的研修计划 |
| 创业实践                     | 营业执照                 |